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0063)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决议公告》。公司尚在进一步研究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 A 股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